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0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謝庭安（原名邱美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壹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一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零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仟零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曾小玲